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浙江金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于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、陈智敏女士、马贵翔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,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关联董事章伟新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情请见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关联董事章伟新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2016年度薪酬如下：

1、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、监事职务报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/年。

3、董事、监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新、章金龙、魏洪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